永清县龙虎庄乡人民政府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永清县龙虎庄乡人民政府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部门职责：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

1、组织制定本乡年度产业发展计划及产业长远发展规划，指导产业结构调整，形成地域产业特色。

2、组织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制定加快经济发展的相关配套措施，整合土地、人力等多种资源，形成招商引资的优势，为投资企业做好相关服务。

3、推动和引导农民组建各类经济合作组织，提高农业生产组织化程度。

4、运用典型示范、能人领略、政府推动等途径和方法，充分发挥经济、资源、人才、区位优势，引导和鼓励农民搞好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区域经济，增加农民收入。

**（二）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

1、加强农村市场体系建设，增强市场服务能力。

2、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增强农业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3、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民生产生活环境。

4、搞好科级、信息服务，提高农民现代化信息技术水平。

5、加强对农村劳动力的职业培训，扩大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

6、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做好农村社会保障工作，建设健全农村合作医疗、低保、救济等制度。解除农民后顾之忧，着力改善民生。

**（三）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增强农民法律意识，严格规范政府依法行政。

2、组织、监督国家基本公共政策的实施，加强镇村财政资金监管，加强义务教育、公共卫生、计划生育、乡村建设等社会事务的行政管理，促进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

3、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做好国土资源管理、环境保护、动物防疫、减灾救灾等工作。

4、妥善处理突发性、集体性时间，协助司法机关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活动。

5、抓好农村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保护人民的生命财产免受损失。

6、建立健全调解防范体制，充分发挥村民自治和司法调解的作用，搞好农村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维护社会稳定。

**（四）推进基层民主、促进农村和谐**

1、切实保障法律、法规赋予公民的经济、政治、文化权利，落实公民在选举、管理和监督等方面的民主权利。

2、加强农民党组织建设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依法推进村民组织自治。

3、加强农村宣传文化工作，抓好农村的思想政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4、推行与群众对话沟通制度，密切党群、干群关系。

5、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制度，把涉及“三农”工作的办事程序、办事依据、办事结果、收费标准及时向群众和社会公开，让人民群众依法享有对镇政务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6、不断强化社会的民主监督作用，凡涉及群众切实利益的问题，主动听取群众意见，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促进农村和谐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永清县龙虎庄乡人民政府 | 行政 | 正科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永清县龙虎庄乡人民政府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3427.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427.73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永清县龙虎庄乡人民政府2019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预算3427.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26.3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826.77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99.55万元；项目支出2501.41万元，主要为农林水支出、大气治理、农村改革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3427.73万元，较2018年预算增加1816.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42.74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1673.99万元，主要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和农村环境道路改善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99.55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5.5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15万元)；公务接待费0.53万元。与2018年持平。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永清县政府工作部署，高举发展、团结、奋斗的旗帜，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大发展”理念，坚持“协同发展、转型升级、又好又快”工作主基调，坚守发展、生态、民生三条底线，牢牢把握新机遇，咬定发展不放松，重点实施“协同发展、转型升级、项目建设、生态支撑”主战略，大力推动产业升级和经济转型步伐，提升城市建设和社会管理水平，加大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力度，促进文化繁荣和旅游产业发展，加强基层组织和党风廉政建设，增进民生福祉和构建和谐社会，努力开创建设新局面。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801永清县龙虎庄乡人民政府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乡村建设规划、事务管理** | 306.00 | 负责乡镇、村庄规划区内农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包括区间道路、排水等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 认真学习城镇建设管理条例，熟悉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根据市、县的总体要求，做好本乡建设管理工作，及时向主管领导汇报工作情况，积极主动地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确保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 |  |  |  |  |  |
| **1、乡村建设规划、事务管理** | 306.00 | 支持并配合县规划管理局开展乡镇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和重要地块修建性详细规划的组织编制工作，并按程序进行规划审查、共识、听证和报批。排水沟渠通畅，及时助理污淤，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认真学习城镇建设管理条例，熟悉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根据市、县的总体要求，做好本乡建设管理工作，及时向主管领导汇报工作情况，积极主动地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确保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汛期排水沟通畅。 | 少数民族群众满意程度 | ≥90% | ≥80% | ≥70% | ＜70% |
| 降雨量达到100㎜-150㎜由于排水不畅形成洪涝灾害 | 1 | 2 | 3 | ＞3 |
| 清理垃圾5000立方米 | ＞5000m3 | ＞4500m3 | ＞4000m3 | ＜4000m3 |
| **二、民族宗教事务管理** |  | 贯彻执行党的民族宗教工作方针政策，监督检查政策落实情况，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代表人士，促进民族团结，为少数民族群众做实事、办好事、解难事。 | 保障民族团结，促进民族乡的社会经济稳步发展，尊重少数民族习惯。扶持安育清真寺和琥珀营清真寺两大回族寺院，为其解难事，促进民族和谐。 |  |  |  |  |  |
| **1、民族宗教事务管理** |  | 通过扶持安育清真寺和琥珀营清真寺，协助管理寺务，解决寺内难事，筹集资金维修寺院，组织重大宗教活动 | 通过对我乡安育清真寺和琥珀营两大寺院的联系帮扶，解决两寺安全隐患，为寺院维修房屋、粉刷墙面、更换门窗、解决取暖等问题，让少数民族群众能够安心、放心在寺院从事宗教活动。 | 后勤保障到位，不误事，办公就餐环境满意 | ≥95% | ≥90% | ≥80% | ＜80% |
| 清真食堂效能高，环境整洁，卫生达标 | ≥95 | ≥90 | ≥80 | ＜80 |
| 民族团结、回汉和谐相处，无民族纠纷案件 | 0 | ＜2 | ＜5 | ＞5 |
| **三、大气污染防治、事务管理** | 173.00 | 认真贯彻环境保护-法律、条例和规定;积极宣传环境保护的方针和政策，普及环保知识。 | 以改善环境质量和保证人民群众环境健康安全为目标以防治环境污染为重点，强化环境监督管理，全乡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 |  |  |  |  |  |
| **1、大气污染防治、事务管理** | 173.00 | 负责乡镇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实施的监督，支持并配合县规划管理局开展乡镇范围内规划实施情况的日常巡查、批后管理和规划执法工作.改造乡机关取暖设施，铺设燃气管道，治理大气污染，改善大气环境。 | 以改善环境质量和保证人民群众环境健康安全为目标以防治环境污染为重点，强化环境监督管理，全乡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乡机关取暖设施改造，并铺设燃气管道，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 执行“煤改气”政策，乡财政所取暖设施改造 | ≥95% | ≥90% | ≥80% | ＜80% |
| 烟尘排放浓度(mg/m3) | ＜50 | ＜60 | ＜70 | ＞70 |
| 执行“煤改气”政策，乡财政所取暖设施改造 | ≥95% | ≥90% | ≥80% | ＜80% |
| **四、政务服务与政务管理** |  | 贯彻执行上级党委和政府的决议、决定，对居民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社会主义法治教育，在辖区内积极组织开展三个文明建设； | 加强社区管理，提升居民生活水平；增强社区综合服务实力。 |  |  |  |  |  |
| **1、政务公开；辖区居民联络，督办社区各项工作业务，增强社区服务实力。** |  | 不断提高街道办信息公开工作业务水平；完成县委县政府交代的各项工作任务；提升社区服务实力做好居民日常生活管理。 | 提升街道办政务公开和社区服务水平。保证对居民的有关政策落实到位。贯彻工作布署，创新工作机制，提升服务水平。围绕我县中心工作，有效提升社区的经济发展。 | 居民联络服务满意度 | 1 | ≥95% | ≥90% | ＜90% |
| 检查社区信息公开职责 | ≥5 | [3,5) | [1,3) | 0 |
| 应急事件处置情况 | ≥98% | ≥95% | ≥90% | ＜90% |
| 全年值班出勤率 | 1 | ≥95% | ≥90% | ＜90% |
|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 1 | ≥90 | ≥60% | ＜60% |
| 政务信息公开培训任务完成率 | 1 | ≥95% | ≥90% | ＜90% |
| 社区居民满意程度 | 1 | ≥95% | ≥90% | ＜90% |
| 事项督查反馈率 | ≥90% | ≥80% | ≥60% | ＜60% |
| 组织社区居民联络（次） | ≥96 | ≥90 | ≥60 | ＜30 |
| **五、综合业务、事务管理** | 2022.41 | 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积极协调县委县政府谋大事，为社区居民解难事，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努力为居民提供服务层次和优质服务。 | 以服务社区居民和机关保障有力为目标，增强优质后勤管理水平，通过加强宣传教育管理，提高社区服务水平，及时为社区居民提供高效及优质服务。 |  |  |  |  |  |
| **1、综合业务、事务管理** | 2022.41 | 积极协助县委县政府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组织社区居民参加各项活动，提升社区居民的政治思想教育，宣传社区有关政策、法规。 | 采取保障社区工作办公环境的措施，提升了社区服务管理水平，保障了社区居民生产生活工作的正常运转。 | 街道办和社区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 | ≥95% | ≥90% | ＜90% |
| 各项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 | ≥95% | ≥90% | ＜9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801永清县龙虎庄乡人民政府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永清县龙虎庄乡人民政府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35.0623万元，本年度我部门未拟购置固定资产。详见下表。

|  |
| --- |
| **永清县县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801永清县龙虎庄乡人民政府 |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35.0623 |
| 1、房屋（平方米） | 1750 | 43.545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1750 | 43.545 |
| 2、车辆（台、辆） | 3 | 41.1771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0 | 50.3402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